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聘)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 別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 額	聘 期	薪 津
代課教師	一般科目兼課後照顧：社會、自然或其他領域，約 10 節。課後照顧約 14 節。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一般科目：健體、自然或其他領域，約 6 節。	正取 1 名 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即日起(上班時間 8:00~16:00) 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時止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6 月 17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8:00~10:00 時止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6 月 18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6 月 19 日 8:00~10:00 時止
四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6 月 19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6 月 20 日 8:00~10:00 時止
五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6 月 20 日 13:00~16:00 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8:00~10:00 時止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上午 11:0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上午 11:0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三）上午 11:00 起進行口試。
4. 第四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四）上午 11:00 起進行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11:00 起進行口試。
6.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7.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8.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三）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9. 是否辦理第五階段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四）13 時後至本校網站 (<http://www.ngp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29 之 2 號。電話：04-8850169）。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無者免）。
 3. 最高學歷證書。
 4. 各項獎勵、比賽獲獎、代課、專長證明。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兵役義務者免）。
 6. 報名表(如附件一)、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方式：

- 一、資料審查（20%）及口試（8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 二、相關科系畢業、有相關專長或教學經驗、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或辦理各項相關比賽得獎紀錄者，得考量優先聘用。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埔鹽鄉南港網站(<http://www.ng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4. 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5. 第五階段甄選結果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柒、錄取報到：

錄取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刊登後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原則上自 113 學年度開學日（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一般科目兼課後照顧代課教師(約 10 節+14 節) ☐ 健體、自然或其他領域，約 6 節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學 歷 (校名、系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經 歷	編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時間	編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專長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無者免)。 ☐ 3. 最高學歷證書。 ☐ 4. 各項獎勵、比賽獲獎、代課、專長證明。 ☐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兵役義務者免)。 ☐ 6. 委託報名書(親自報名者免)。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收件人				

【附件二】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

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						
甄選積分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積 分 項 目	給 分 項 目	給 分 標 準	應 試 人 員 自 填	甄 選 會 複 核 給 分	備 註	
學 歷 (最高 10 分)	博士學位畢業者	10 分			檢附畢業證書	
	碩士學位畢業者	9 分				
	大學院校畢業者	8 分				
教 育 (最高 5 分)	具合格教師證	5 分			檢附證明	
	修畢教育學程	4 分				
	曾修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	3 分				
表 現 及 專 長 (最高 5 分)	各縣市政府嘉獎	每次 1 分			檢附證明，由甄選會 認定給分	
	各縣市政府獎狀	每張 0.5 分				
	代課經驗	每滿一學期 1 分				
	專長	每項 1 分				
積 分 總 計		滿分 20 分				
應試人員 簽章		甄選委員會		校長 簽章		